

商水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医保信息；主动公开县医保系统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领导职务及职责分工，以及医保领域办事程序等政务信息；依据程序，主动公开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包含:全县医疗保障相关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等;依据《条例》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主动公开本县医疗保障领域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本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

(二) 依申请公开。县医保局依照法规规定和本机关的职权，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管理机制和申请渠道，切实提高答复的规范化能力，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安排专人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及时更新县医保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事项，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切实推进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建设，运用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更新我局工作重点，参保群众关心的医保领域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保证信息及时、公开透明。落实专人负责工作邮箱、电话，及时处理咨询、投诉信息，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发布信息精准度有待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仍然存在不全面现象，影响公众全面准确获取信息。

（二）改进情况

不断提升医保信息发布的精准度，不断拓宽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尤其是涉及到医保领域重点民生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含金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